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芸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3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并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资本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

(八)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0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5.16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万元(含税,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19.10万股变更为12,613.90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0	-5.20	13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0.00	0	12,480.00
合计	12,619.10	-5.20	12,613.90

注:统计口径为目前实际股本结构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19.10万股变更为12,613.90万股,注册资本也将由12,619.10万元变更为12,613.90万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7月8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8255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冰洁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并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资本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

(八)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4年7月3日-2025年7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 注:"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16.02亿元,较2023年增长45.42%,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良好 / 10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3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其个人本次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5.2000	1.5600	30%	3.6400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人员(共34人)		97.8900	29.3670	30%	68.5230
合计(共35人)		103.0900	30.9270	30%	72.163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含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股份;

2、上表中不含因员工离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3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4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7月0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0人,代表股份1,015,39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3,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8人,代表股份111,79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代表股份111,79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代表股份111,791,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5%。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3人,应选人数3人,为等额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严俊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5,960,967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2,360,967股;

1.02 选举朱彬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5,690,96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2,090,960股;

1.03 选举刘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6,059,255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2,459,255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严俊旭先生、朱彬先生、刘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3人,应选人数3人,为等额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胡云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6,122,974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2,522,974股;

2.02 选举陈增炀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6,112,462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2,512,462股;

2.03 选举邓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6,215,443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2,615,443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胡云华先生、陈增炀先生、邓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158,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98%;反对12,91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5%;弃权2,32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558,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735%;反对12,910,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90%;弃权2,322,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06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1,14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1%;反对1,85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弃权2,390,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4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42%;反对1,85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5%;弃权2,390,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1,13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3%;反对1,85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2,40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3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77%;反对1,85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2%;弃权2,40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吴韦唯律师、武建功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07月0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版;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31 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4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同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总经理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邓璠、陈增炀、胡静波	邓璠
提名委员会	陈增炀、胡云华、朱彬	陈增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云华、陈增炀、刘远	胡云华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严俊旭、朱彬、胡静波、刘远、陈增炀	严俊旭

各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4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完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严俊旭(董事长)、朱彬、胡静波(职工董事)、刘远;

独立董事:胡云华、陈增炀、邓璠。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胡云华、陈增炀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